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徐玉齡  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849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詢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  
登日期不同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2年12月6日興人字第102060140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：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，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，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之著作。」、同條第5款規定：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。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，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；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，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，故請 貴校依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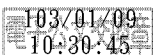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。

四、另所稱DOI (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) 係為數位物件識別號碼，透過DOI僅能查詢數位資料之註冊資訊，故教師升等著作即使可由DOI方式查詢其註冊碼或著作部分內容，尚難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稱「出版公開發行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